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22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良諺

被告 陳冠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064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0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日22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上路，行至高雄市○○區○○路00號時，竟因酒醉，且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停放於路旁之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王淑華所有，由訴外人董家滋駕駛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被告因過失撞毀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董家滋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385,780元（含零件費用303,432元、鈑金費用44,285元、烤漆費用38,063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5,780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3 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計
08 算書、行車執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09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修理費用評估明細、估價單、服
10 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
11 院卷第13至75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
12 屬實（見本院卷第87至259頁）。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主
13 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4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5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
16 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20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1 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
22 克以上，不得駕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3 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2款前段分
24 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經測得其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26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41頁），足認其
27 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竟仍駕駛肇事車輛上路，於
28 行經上開路段時，又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碰撞董家滋所
29 有停放於路旁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系
30 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
31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385,780元（含零件費用303,432元、鈹金費用44,285元、烤漆費用38,063元），並提出前揭修理費用評估明細、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為真。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7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2日，已使用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1,71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303,432 \div (5+1) \div 50,57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303,432 - 50,572) \times 1 / 5 \times (3 + 0 / 12) \div 151,7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303,432 - 151,716 = 151,716$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51,71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鈹金費用44,285元、烤漆費用38,063元，合計234,064元，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234,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2 14年11月3日（見本院卷第26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04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
06 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
07 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
08 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17 書 記 官 林國龍